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9:30 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表决票等）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